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爱众·芳华别院项目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购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

一、采购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购

(三) 采购需求：详见报价表。

(四) 供应商的选择：按报价最低的为公司本项目保险服务商。

(五) 最高限价：176160元。按照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工程造价313950000元作为计算保险费基础。

(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 公告发布渠道：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八) 其它说明：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报名条件

(一) 本次询价采购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是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保险执业资格的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或支公司），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不能超过一家，以报名时间先后为准。提供保监委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二)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三、报名资料

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四、报价保证金

(一) 金额：¥3500 元。

(二) 缴纳方式：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开户单位：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账 户：2316 5523 0912 2115 476

(三) 退还：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时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

2、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五、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10%。

六、付款方式

投保合同签订后按投保合同金额一次性向供应商（保险单位）缴纳全部保费（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递交资料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单（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未密封、未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八、报名方式、地址及时间

（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报名。地址：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联系电话：139821616007。

（二）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九、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询价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二）询价资料送达地点：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

十、其他要求：

/

十一、联系方式

询价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邮 编：638600

联 系 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16007

